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事項

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事項，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95,579,75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9.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供股事項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如獲悉數認購，供股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8.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待供股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就供股事項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使該等股東受益。於2026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自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事項之配額，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事項

供股事項單獨可能使本公司市值增加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事項(連同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其他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然而，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持有38,10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因此，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經計及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供股後，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60%。供股事項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乃成立以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達成供股事項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登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事項須待本公告「供股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事項未必會進行。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

截至供股事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事項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事項，有關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事項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591,159,500股股份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95,579,7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29,557,9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886,739,25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由Century Great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19,052,750股供股股份由Century Great承購
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9.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9,450,000股股份的9,450,000份可於2026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期間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可轉換證券。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期晚於預期時間表所載的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前概無任何購股權將獲行使，且購股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根據供股事項條款將予發行之295,579,7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事項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事項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事項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事項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事項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事項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縮減至(i)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基準進行。任何因縮減獲發供股股份數目的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接獲Century Grea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持有38,10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Century Great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19,052,750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及(ii)於供股事項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事項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

- (i) 較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25.00%；
- (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790港元溢價約26.5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2港元溢價約31.23%；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66港元溢價約30.55%；
- (v) 相當於經計及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供股後折讓約4.6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60港元溢價約16.28%；及

(vii) 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6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79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591,159,500股計算)溢價約4.09%。

供股事項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鑑於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故最低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ii)股份近期市價；(iii)現行市況；(iv)股份成交量偏低；及(v)本公司擬就本公告「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事項籌集的資金金額而釐定。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事項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事項，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章程。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而因彙集而產生的所有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事項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盡力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起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事項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事項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事項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收取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就供股事項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事項(理由見下文)。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延伸供股事項至向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進行必要查詢。倘若根據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事項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如有)被排除在供股事項之外的依據，將在即將刊發的章程中列明。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將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若有可能，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和未被合資格股東接受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事項。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供股事項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有關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事項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事項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份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自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事項之配額，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亦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2.0%('配售佣金')。

配售價 :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0.10港元。

- 配售期 : 繫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為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配售代理亦應確保，本公司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所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所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如有)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證券在聯交所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更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的變化或發展，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供股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經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股份及／或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當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i)現行市場供股費率，包括在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由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宣佈的近期建議供股之配售佣金，當中2.0%或以上之配售佣金比率並不罕見；(ii)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30.7%，以及過去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虧損；(iii)本次供股事項規模可能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50%；(iv)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近期每股股份成交價格存在溢價；及(v)過去三個月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呈現普遍下行趨勢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將互相獨立，且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事項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待供股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就供股事項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事項認購不足，供股事項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事項的條件

供股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不遲於章程刊登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 於章程刊登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刊登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事項所依據的情況；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v) 獨立股東已於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大會不遲於章程刊登日期舉行)作出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事項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事項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6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事項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1百萬港元。在全面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去供股事項所產生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4%(或9.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於2026年3月27到期的無抵押應付債券相關的借款，預期該借款將於供股事項完成前獲再融資或延期，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後償還該再融資或延期的借款。基於本公司現行資金規劃，並視乎與相關貸款人的磋商結果及現行市況，本公司擬於應付債券到期時，透過尋求現有應付債券的短期延期，或以其他短期借款再融資應付債券，以應付其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亦擬於收取供股事項所得款項後償還再融資或延期的借款；(ii)約18%(或5.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應計租金開支)；(iii)約18%(或5.0百萬港元)用於迪拜項目(該項目為阿聯酋員工宿舍提供家具，為期至少三年)；(iv)約7%(或2.0百萬港元)用於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舖；及(v)餘下約23%(或6.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供應商款項及其他運營與行政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動用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持續維持正常業務經營，並償付到期短期債務，包括採購與家具銷售及設計項目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支付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所披露，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2025年18個月**」)錄得收益約38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增加約2.0%)。

本集團於2025年18個月錄得毛利約159.4百萬港元，而2024財年則約為1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4%(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減少約16.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業務貢獻增加、零售折扣增加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33.5百萬港元大幅收窄至2025年18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降幅約83.3%(或按比例基準計算，則降幅約88.9%)。若按十二個月比例基準計算，即將2025年18個月數字除以18個月再乘以十二個月(「**比例化2025年18個月**」)，2025年18個月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6百萬港元相等於比例化約3.7百萬港元，較2024財年減少約29.8百萬港元。該約29.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致力控制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其由2024財年的約93.1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70.0百萬港元，節省成本約23.1百萬港元；(ii)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18.8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5.4百萬港元；(iii)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由2024財年虧損約2.9百萬港元轉為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收益約8.4百萬港元，相當於其他收入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v)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127.1百萬港元減少至比例化2025年18個月的約106.3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減少約20.8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由於人口結構轉變及經濟持續衰退，故香港二手物業市場仍然疲弱。因香港市場氣氛轉淡，加上迪拜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已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項目工程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及經營成本，並優化其零售網絡佈局，包括重新評估零售店舖的租約及選址。隨著香港政府撤銷住宅物業需求側管理措施並增加房屋供應，本集團預計物業裝修及佈置服務需求將上升。

本公司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及運用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有能力支持其計劃中的業務舉措，包括(i)通過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利息支出，從而改善現金流及提升盈利能力；(ii)在實施零售網絡優化措施的同時，支付持續運營中的租金款及結付應計租金開支；(iii)投放資金以支持迪拜項目工程業務的發展；(iv)為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分配資金，以把握本地需求的潛在復甦；及(v)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運營。

由於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集資備選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事項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沒有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中另行載列)認為，供股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事項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事項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中另行載列)認為，供股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事項(假設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完成後；(iii)緊隨供股事項(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Century Grea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事項(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Century Grea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entury Grea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的 任何配額，且概無 未獲認購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 供股股份已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緊隨供股事項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entury Grea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的 任何配額，且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 供股股份已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完成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8,105,500	6.45	57,158,250	6.45	57,158,250	9.37	57,158,250	6.45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2、3、4、 5及6)	17,410,000	2.95	26,115,000	2.95	17,410,000	2.85	17,410,000	1.96
鄭菁	66,800,000	11.30	100,200,000	11.30	66,800,000	10.95	66,800,000	7.53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68,844,000	79.31	703,266,000	79.31	468,844,000	76.83	468,844,000	52.87
承配人	—	—	—	—	—	—	276,527,000	31.18
總計	591,159,500	100.00	886,739,250	100.00	610,212,250	100.00	886,739,250	100.00

附註：

1.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女士擁有100%權益。
2. Double Lions Limited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 Ann Fitzpatrick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Double Lions**股東」)。各Double Lions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故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過舍入調整。本公告所列數字總和與總計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舍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事項的結果。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3月19日	供股事項136,843,500股 供股股份	約13.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2.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iii)約8.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物流團隊的款項。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2025年11月21日	認購65,000,000股股份	約11.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2025年11月25日	認購17,100,000股股份	約2.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0.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2025年12月10日	配售98,520,000股股份	約11.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i)約6.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4.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的應計開支，包括香港的應計租金開支，償還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事項實施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供股事項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日期	2月6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2月25日(星期三)至 3月3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3月1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3月3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事項之 日期及時間.....	3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3月3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4日(星期三)
股份就供股事項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3月4日(星期三)
股份就供股事項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3月5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事項之最後時限	3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就釐定供股事項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3月9日(星期一)至
3月13日(星期五)

供股事項之記錄日期 3月13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16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3月16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3月18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3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3月25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根據補償安排處理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數目 4月9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4月10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

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4月17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事項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

根據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4月24日(星期五)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供股事項終止).....	4月27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4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4月28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5月5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5月13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及股款繳付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事項單獨可能使本公司市值增加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事項(連同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其他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然而，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持有38,10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因此，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經計及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宣佈的供股後，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4.60%。供股事項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乃成立以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事項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達成供股事項的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刊登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事項須待本公告「供股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事項未必會進行。

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

截至供股事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ntury Great」	指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供股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黃女士及Century Great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悉數承購Century Great供股股份的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6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黃女士」	指 黃詠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Century Great唯一實益擁有人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認購供股事項(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本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事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按照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宣佈未獲認購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0港元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事項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登日期」	指 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市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市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釐定供股事項的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事項」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供股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295,579,7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